

## 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》徵稿簡則

101年12月15日編審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### 第一條

本刊為定期刊物，自第三十六卷起，一年四期，分別於每年度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出版。

### 第二條

本刊歡迎法學論著之投稿，來稿文字（合計本文、附錄、註解及參考文獻）以五萬字為限。

### 第三條

稿件在本刊正式刊登前，另投其他期刊或收於專書（或論文集）中出版者，本刊將逕自退稿，並於退稿日起二年內不接受同一（含共同）作者之投稿。但收於會議論文集且經本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第四條

除特約邀稿外，本刊僅接受中文原著之來稿。來稿應附加註，本刊採同頁註。來稿一經接受刊登，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須依本刊格式範本修正。

### 第五條

來稿為合著者請於稿件中註明作者順位，並檢附所有作者同意投稿之書面證明（參附件一，下載網址

[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/ntulawjournal/mini\\_journal/doc/徵稿簡則附件一.doc](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/ntulawjournal/mini_journal/doc/徵稿簡則附件一.doc)）。

### 第六條

來稿均應附五至十個中、英文關鍵詞，三百至五百字之中、英文摘要，及參考文獻。

### 第七條

來稿請附「作者基本資料」與「投稿文章」兩個檔案，（一）「作者基本資

料」檔：含作者姓名、現職、最高學歷與聯絡方式；(二)「投稿文章」檔：請勿加入作者個人資料，並依下列順序排列：第一頁為中文文章標題、摘要及關鍵詞，次頁起為正文（含同頁之腳註）、附錄、參考文獻，最後一頁為英文文章標題、摘要及關鍵詞。

#### 第八條

本刊採雙向匿名審查制度，全部來稿均經初審及複審程序，審查結果將適時通知作者。來稿經本刊開始審查程序後撤回者，以退稿處理。

#### 第九條

本刊對於接受刊登稿件之屬性類別有最終決定權。經本刊決定採用之稿件，基於編輯需求，本刊得對文字及格式為必要之修正。

#### 第十條

凡審查通過之文章作者應簽署授權同意書，授權臺大法律學院和臺大法學基金會，於同意書授權範圍內使用該文章；凡不願簽署同意書者將不予刊登。授權書之格式如附件二，下載網址

[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/ntulawjournal/mini\\_journal/doc/徵稿簡則附件二.doc](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/ntulawjournal/mini_journal/doc/徵稿簡則附件二.doc)。

#### 第十一條

稿件一經刊登，文責自負；本刊不給付稿費，但贈送抽印本二十份。

#### 第十二條

來稿請提供電子檔，電子郵件請寄至 [ntulawjournal@ntu.edu.tw](mailto:ntulawjournal@ntu.edu.tw)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辦公室信箱。